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 2018 年同期錄得約 30% 的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 2018 年同期錄得約 30% 的增長。

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廈門國際銀行業績將較2018年同期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將於即將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8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